

基层社会治理制度建设： 精度、温度和尺度

赵晓峰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陕西 杨凌 712100)

摘 要 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是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新时代加强国家政权建设的客观需要。国家政权建设的关键是发展基础权力,增强现代国家的制度能力。正式制度建设的“精度”要求与人民生活实践中的“温度”诉求之间存在张力,考验着治理主体的权衡和实操能力。当前的社会治理制度建设要加强人民需求反馈机制建设,使基层治理主体常规性回应民众诉求的方式方法成为正式制度的一部分,增强国家制度能力建设与城乡基层社区和谐发展的协同性。社会治理制度创新的关键是形成国家制度能力建设的“双层架构”,既要在顶层架构方面加强全国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本等宏观层面的制度建设,又要在底层架构方面重视村规民约和社区公约等基层社会的制度建设,以推进“三治融合”实践创新。

关键词 社会治理制度; 制度建设; 双层架构; 三治融合

DOI:10.16059/j.cnki.cn43-1008/c.2023.01.012

一、引言:社会治理制度建设中的实践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从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等方面,全方位部署了社会治理体制创新工作。这是中国共产党首次以正式文件形式提出“社会治理”的概念,标志着我们党治理理念的创新与深化。自此以来的中央政策文件,对社会治理制度逐步进行全面、系统的阐释,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和发展。在国际形势风云变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背景下,社会治理体系的建设与治理能力的完善是促进国家平稳发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中提出,要“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①。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②,以夯实国家安全和稳定的基层基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

作者简介:赵晓峰,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研究”(项目编号:22ZDA101)。

①《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50页。

②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54页。

感、幸福感、安全感。

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是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强国家政权建设的客观需要。发展国家基础权力的核心是强化现代国家的制度能力,通过制度能力建设使国家权力向基层社会延伸,不断完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制度体系,建立起规范化、标准化的操作规则与流程,形成约束不同行为主体的统一规范。由此,进入21世纪后,行政科层化的体制改革得以快速推行,并成为社会建设的根本机制^①。社会治理作为当前中国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关键领域,自然受到国家基础权力建设和行政科层化体制改革的影响,客观上要求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

随着国家基础权力建设的持续加快,正式制度日益向基层社会渗透,对城乡居民生活逻辑的塑造日益加深。但是,正式制度在进入日常生活的过程中遭遇与不同行动者以及各种非正式制度的碰撞和纠缠,从而可能陷入制度冲突与博弈的困境。由此,“制度与生活”取代“国家与社会”成为理解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研究的替代性视角,用以把握中国现代国家建设的总体性脉络^②。新视角的建构和运用,旨在洞察正式制度代理人与生活主体互动的关联机制,也就是要剖析治理主体与治理对象间的互动逻辑,以此来解读正式制度变迁与民情变动间的复杂机理。因此,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不仅要关注代表基础权力的正式制度的完善,而且还要关注人们的生活世界,关注正式制度在进入日常生活时相关主体的接受方式和行为逻辑。生活世界可被视为一个私域,是持续锻造人们特殊主义行为逻辑的实践场域,也是由各种复杂关系交织而成的结构化场所^③。人们在生活世界里,即便发生较大的矛盾和冲突,也不会简单地寻求以法律为代表的正式制度的救济,而往往会寻求通过调解等机制解决问题,只要双方当事人能够找到“常识性正义平衡感”^④,就能息事宁人。这使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在人们生活世界的冲突和交融变得异常复杂,从而导致社会治理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呈现出某些科学理性与生活化需求之间的悖论,考验治理主体在“精度”与“温度”间权衡变通的能力,进而影响社会治理制度优势向制度效能提升的转化效果。

社会治理制度实践中的悖论的具体表现形式是:精度要求社会治理要精细化、精准化,通过科学理性的决策方式和技术手段实现精准满足多元化需要的目标;温度强调社会治理要有温情,能够结合日常生活的时空情境重视治理对象的情感体验,而不仅仅是标准化、程序化地应对实际需求。精度和温度对社会治理提出了不同甚至可能是“相悖”的要求,使社会治理制度在实践中出现了一定张力。由于人们在生活世界中发生的矛盾和冲突具有细碎化和隐蔽性的特征,过度依赖正式制度的程序化解决方式往往意味着较高的支付成本,而过度依赖非正式制度则会损害正式制度的社会基础,不利于社会治理制度的现代化转型。为解决这些悖论,现实中的治理主体会争取一定的自由裁量权,掌握好“火候”,权衡好“利弊”,健全政策决策和执行的反馈机制。因此,如何辩证认识社会治理制度实践中的内在张力,理顺“精度”和“温度”之间的关系,实现悖论在实践中的再统一,对于推动中国式社会治理的现代化进程及夯实国家安全和稳定的基层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①渠敬东、周飞舟、应星《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基于中国30年改革经验的社会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6期。

②肖瑛《从“国家与社会”到“制度与生活”:中国社会变迁研究的视角转换》,《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9期。

③赵晓峰《社会治理的中国经验——世纪之交的乡村中国观察》,陕西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6页。

④[日]滋贺秀三《中国法文化的考察》,载《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3页。

二、社会治理的“精度”: 治理规则何以精准满足人民的美好生活向往?

精度是精细化、精确度的简称,意指社会治理要能切实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日益分化、细化且多元化的治理需要。实施精细化的社会治理是发展国家基础权力的客观结果。当前国家基础权力建设的重点是要推进行政体制科层化改革,提升技术治理能力,确立现代公共治理规则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导性地位,以制度建设降低社会治理成本,提升治理效果。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等正式制度越来越多,条款和内容越来越具体。同时,依托相应的技术手段和数据管理体系增强了治理力度,极大地提升了国家的制度能力,提高了人民对国家的感知度,巩固和改善了国家形象。

但是,中国城乡社会处于史无前例的巨变中,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具体内容交杂着传统与现代的因素。快速变迁的城乡社会,持续分化的社会结构,日趋多元化的利益诉求都对国家制度能力建设提出挑战。以脱贫攻坚战中的政策实践过程为例,2014年以来,中国政府实施了以“两不愁、三保障”为核心内容的精准扶贫政策。其中,如何精准识别绝对贫困户和相对贫困户成为政策落实的关键。由于农民家庭收入结构嵌入在流动的城乡生活中,具有极端复杂性,自上而下精准鉴别不同农民家庭的年度总收入就成为一个非常困难的现实挑战。如何有效地应对复杂的农村社会情况,提高精准扶贫政策的精准度成为各地精准扶贫实践所需面对的重要挑战^①。

正式制度在不断追求精度的过程中对于现代技术手段的依赖程度会越来越高,而这些技术手段的科学性难以穷尽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人文性需求,从而与人们生活之间难以实现无缝衔接。过度追求社会治理的“精度”可能会导致片面性,难以兼顾生活需求的整体性,反而不能彰显人民主体地位。如果缺乏健全的反馈机制,无论多么精准的制度设计都可能会在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从而减少社会治理的“温度”。当前中国城乡社会正处于急剧变迁中。一方面,中国大部分地区的村落社会已经从“空心化”向“空巢化”的方向转型,原本留守村庄的妇女、儿童和老人群体因为孩子进城读书和母亲陪读等原因只剩下老人群体。农村老人熟悉的是乡土逻辑和民间非正式规则,而外出的青年农民随着视野和眼界的开放,欢迎以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为代表的正式制度“下乡”,导致不同群体遵循不同的行动逻辑。另一方面,在快速膨胀的现代都市,人们工作在“单位”,生活在“社区”。单位由于部门专业化发展的区隔,导致人们的熟悉程度下降,人际关系陌生化现象明显;社区则由于聚集着不同职业和身份的群体,而变得更加复杂,楼上楼下的居民相互不认识早已成为常态。因此,生活在单位和社区的人们难以在治理中达成共识。因此,在正式制度运行时,不同的行动者会根据自身的资源和需要,在不同的体制性关系和各种类型的社会关系间进行身份的不定时切换。行动者在不同的关系维度中权宜性、策略性地选择对自己有利的规则,并宣告自身与其适用的正当性,从而让对方服从相应的正式制度安排^②,自己则做到规避。这无疑会对正式制度在城乡基层社会的有效渗透形成挑战,进而影响制度建设的效能提升。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还存在区域差异、城乡差异、城与乡各自的内部差异,非均衡的异质性特征非常明显。受此影响,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具体内容也会不同,不同阶层、不同职业群体的人的具体利益各不相同。因此,社会治理制度创新要达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目标,需要正式制度更具包容性,能够兼容不同群体和个体的利益。但是,差异不可避免,追求统一性的正式制度建设可能容易陷入精细化陷阱,在真实的治理实践中可能陷入政策不断更替或用“合约治理

^①赵晓峰《县域治理中的制度建设与非制度实践——以精准扶贫政策落实为例》,《求索》2019年第6期。

^②董磊明、李健民《制度实践中的生活逻辑:非正式运作的社会基础与运行机制》,《开放时代》2022年第5期。

合约”的困境。在自上而下的治理体系中,部分基层政府需要直面有着内部利益冲突的城乡居民,他们在制度更迭的背景下缺少变通制度的空间和主动权,作为正式制度代理人的权威受到一定挑战。

为此,如果考虑到人民内部的差异性因素,那么几乎可以确定现代公共治理规则较难完全在统一性层面,通过持续细化来精准满足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差异性需求。面对这样的客观现实,人民群众是否能够接受正式制度的一些缺陷,接受正式制度的治理实际,认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从而共同遵从。

三、社会治理的“温度”:治理主体何以冲破制度建设的“理性牢笼”?

温度是情感、情绪和温情综合作用的产物,社会治理有“温度”指的是治理主体要关注治理对象的情感需要,重视人民群众的心理感受。有温度的社会治理要求治理主体在实践中要注重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统一,吸收情感治理的优势,以此缓和纯粹的“规则之治”带给人们“冷冰冰”的感觉。近些年来,一些学者在对国家制度建设进行反思的基础上呼吁,重新将情感带回基层治理研究的中心,发掘情感与基层治理的关联机制^①。早在20世纪90年代,学界研究发现,基层干部在完成农业税费征缴任务时会利用乡村内生的人情、面子和常理等非正式资源弥补正式权力的不足^②,通过灵活运用“酒瓶子”“脸面子”“嘴皮子”为代表的“三子”策略^③帮助完成国家下达的行政任务。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第四次科技革命的兴起,中国城乡社会中的人际关联模式、社会交往方式、社会阶层结构和社会心理特征等都发生了重大变迁,社会性质整体上由熟人社会向陌生人社会演变,人们的行为逻辑呈现出越来越明显的理性化、市场化特征。但是,在城乡基层治理实践中,街区、乡镇和社区干部仍然需要依靠情感方式推动工作,他们重视与居民打交道的方式,通过热心为居民提供服务或满足居民的需求而与居民培养积极的、正向的情感,使人情、面子和关系等非正式规则依然有效,从而使情感治理不仅成为一种治理策略,而且成为正式制度的有效补充。

情感治理的盛行不是要替代正式制度的治理,而是治理主体在实践过程中为弥补正式制度治理的不足,平衡社会治理制度的“精度”和“温度”。随着正式制度向城乡基层社会的日益渗透,首先受到影响的是正式制度在基层的代理人。作为正式制度的代理人,基层干部一方面要习惯并遵循日益精细化的正式制度,以此作为“执政为民”的行动遵循;另一方面要经常面对基层民众“急难愁盼”的各种具体事宜,要能够调动各种资源解决复杂难题。然而,正式制度不能总是为基层干部解决民众难题提供充分资源。如果基层干部面对民众需求束手无策,社会治理就可能陷入无效失序的困境。因此,基层干部需要在坚持原则性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灵活性,拓展自由裁量权,调动人情、面子和常理等地方社会的规则资源以情感治理的方式化解难题。但是,非正式规则资源的利用,会减损正式制度的权威性,并导致正式制度被悬置。随着国家制度能力建设的加快,上级政府不断制定并颁布新的正式制度,基层政府又会层层细化并制定推行更加细化的正式制度。但部分基层干部倾向于奉行不出事也不干事的行为逻辑,部分地造成形式主义的泛滥。在当前的城乡基层治理实践中,部分社会治理领域的“伪创新”现象出现,导致治理质量提升困难,需在治理质量上下功夫^④。一些基层干部将精力投放到包装和“制造”典型模式上,将原本简单的事件处理机制复

①何雪松《情感治理:新媒体时代的重要治理维度》,《探索与争鸣》2016年第11期。

②孙立平、郭于华《“软硬兼施”:正式权力非正式运作的过程分析》,《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鹭江出版社2000年版,第21—46页。

③赵晓峰《社会治理的中国经验——世纪之交的乡村中国观察》,陕西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23页。

④何绍辉《再造社区——城市社区治理质量及提升》,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187页。

杂化、将治理过程程序化和制度化、将常规治理经验特色化和抽象化,从而以“造词式创新、复制式创新、亮点式创新”等形式形成社会治理的模式。这不仅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治理难题,还会造成治理资源的浪费。从社会治理的基层实践来看,对社会治理精度的过分追求可能异化了实际的治理成效,这为有温度的情感治理拓展了空间。整体来看,情感治理在国家制度能力建设过程中依然能够顽强存在至少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城乡社区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是承载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场域。民众的喜怒哀乐和恩怨情仇等情绪的表达基本上都会在这个场域中释放,使城乡社区成为矛盾集聚地和冲突爆发地。这里发生的矛盾和冲突,大多由“细事”“琐事”引发,上升到法律诉讼层面,民众会感觉时间成本、精力成本和经济成本都太高。而且,法律的判决也可能使当事人双方丧失“和气”,伤及双方的日常关系,并引起社区居民的议论。当事人为避免造成“公共事件”,避免失和,降低纠纷解决成本,一般也不愿意拿起“法律的武器”。这使正式制度可能不会成为人们处理生活事件的首要选择,纠纷当事人更倾向于寻求基层干部的介入,帮助其化解矛盾。二是正式制度回应现实治理的局限性。正式制度往往源自整体设计,难以完全兼顾差异性,可能存在与部分社区实际不兼容、与部分居民诉求不匹配的现象。一些基层干部机械按正式制度办事,看似无错,实则“有错”,导致民众的诉求不能得到低成本有效解决。三是基层干部进行城乡社会治理的客观需要。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①。基层干部必须能够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社会治理诉求。在基层治理实践中出现的一些典型案例,表面上看这些基层干部似乎并没有错,他们机械按照政策要求办事,但是却给一些当事人带来了严重的后果,并引发了网络舆情,反而使基层干部陷入不利境地。在现代社会,人人都是信息的制造者,也是信息的传播者,随时随地都能通过微信、微博等互联网媒介生产与传播信息。一些缺乏温度的治理行为,可能引发一些感性网民的反感,进而造成舆论哗然,引发民众不满,带来社会治理的负面效果。

四、社会治理的“尺度”:制度表达“精度”和制度实践“温度”间的平衡与失衡

所谓“尺度”,即为一种分寸感,是让社会治理主体以及利益相关方经过权衡都能够接受的治理结果,由此达成一种能够平衡各方需要、具有一定默契的社会治理效果。社会治理的“尺度”,要解决的即是正式制度表达“精度”要求与真实制度实践“温度”需求间的悖论问题。这是现代国家政权建设的产物,是国家制度能力建设的伴生物。传统乡村是一个追求无讼的礼治社会,纠纷主要在社会内部通过调解解决。乡村调解本质上是一种教育过程,调解人一方面掌握正式规则,另一方面将其认为的“应当”以拍桌子、发脾气等方式告诉纠纷当事人,并将纠纷责任在不同当事人之间进行划分,以众人皆有责任的方式督促各方“和解”,而非简单依靠判罚厘清权责。这里的“应当”实则是一种村规民约。人们一旦发生纠纷,追求的可能不是法理上的对与错,纠纷双方都必须掌握火候,不仅失理、弱势的一方要懂得“忍”,而且得理、强势的一方也必须控制“气”的释放强度和烈度,做到“得饶人处且饶人”。对于调解人来说,掌握好“火候”、把握好“尺度”、传递好自上而下的正式规则和自下而上的民情需求是调解成功的关键。在这样的社会基础上推行法治建设,除了要靠制定若干法律条文和设立若干法庭,“重要的还得看人民怎样去应用这些设备”,“更进一步,在社会结构和思想观念上还得先有一番改革”^②。

社会治理制度建设中的“精度”与“温度”间悖论,并非新生事物。解决悖论的重要办法是充分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46页。

^②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出版社2004年版,第68—84页。

考虑原则性和灵活性的对立统一,并根据实际引用不同的治理规则。历史上,在“国家权力不入村”的情况下,主要依靠“准官员”的半正式治理。半正式治理是“准官员”采取的非科层化、非制度化和非程式化的治理办法,他们不完全以法律法规和政策文本等正式制度作为治理依据,而是综合采用自上而下的正式制度资源和自下而上的非正式制度资源,以实现基层社会的有效治理^①。比如,他们在处理纠纷时,会追求法、理、情的统一,会在正式制度的“精度”要求与生活实践中的“温度”诉求间取得平衡,以达到低成本、高效率的治理效果。历史上的半正式治理实践,为当前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增强社会韧性、激发社会活力和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了一定启发。

综合来看,至少下面三个方面的理论和实践创新有助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主体掌握好“尺度”,维护好“精度”和“温度”间的平衡。首先,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在积极有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创造性开发出一种新型简约治理模式,通过制度化运用“群众路线”“驻队”“包村制”“工作组”和“统分结合”等非科层化的治理方式,探索出一条超越科层化的乡村治理现代化发展道路^②。这种新型简约治理模式打破了科层化的限制,使基层社会治理冲破制度建设的“理性牢笼”,让行使治权的驻队干部、包村干部等既懂得国家政策,又熟悉风土人情和村庄社会关系,能够掌握好尺度,找准矛盾化解的平衡点。其次,取消农业税费以后,很多村庄纷纷成立新农村建设理事会、红白理事会、说事会、道德评议委员会等社区型社会组织,吸纳一批老干部、老党员、老教师、老模范等乡村精英加入,以社区自治的形式推动了社区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这些社区型社会组织,通过讲社区的“大道理”来说服个体的“小道理”,化解冲突,成为基层政府治理的有力助手。三是积极发挥司法的优良传统,巧用人民调解机制,“以调促解化民忧”。在调解中,基层干部或社区精英可以通过打好“感情牌、尊长牌、心理牌、法律牌”,化解生活中的绝大部分矛盾。调解成功的关键不仅要维护法律准则,要维护社区的正义以避免矛盾的激化,利用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双重资源降低治理成本,提高治理实效。

五、悖论中的统一:制度建设的“双层架构”与“三治融合”实践创新

社会治理制度表达与制度实践间的悖论说明,要达到“善治”目标,就要把握好社会治理“温度”与“精度”之间的关系。在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中,制度必须能够回应民众对正义和公平的呼声。因此,在中国式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中,源自西方国家基础权力建设理论存在明显不足,既容易忽视人口规模巨大和地域辽阔、地形复杂等因素带来的社会历史文化差异的基础性影响,又容易忽视政治社会关系不同所带来的影响。中国式社会治理现代化在制度建设中追求的是共建共治共享,是让社会治理的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这客观上需要处理好“精度”与“温度”间的悖论关系,进而让社会治理主体能够真正把握好“尺度”。因此,新时代中国社会治理制度创新要能够兼顾“精度”和“温度”,并使“尺度”不破“度”。进一步而言,需要加强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需求反馈机制建设,使基层治理主体常规性回应民众诉求的方式方法成为正式制度的一部分,增强国家制度能力建设与城乡基层社区和谐发展的协同性。

鉴于此,笔者认为社会治理制度创新的关键,是形成国家制度能力建设的“双层架构”。一是在顶层架构方面,要加强全国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本等宏观层面的制度建设,以国家层面的顶层设计和高位推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当前中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期,新技术革命和市场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冲击和挑战日益增多,人们的社会治理需求内容多样又规模巨大,这给国家制度能力建设带来挑战。因此,国家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需要,不断完善具有更广覆盖面和更加科

^①赵晓峰《社会治理的中国经验——世界之交的乡村中国观察》,陕西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2页。

^②欧阳静《简约治理:超越科层化的乡村治理现代化》,《中国社会科学》2022年第3期。

学准确的宏观制度。二是在基层架构层面,要高度重视城乡社区层面村规民约和社区公约等基层社会的制度能力建设。国家可以尝试将村规民约和社区公约纳入正式制度建设范畴,一方面将国家制定的宏观层面的制度作为依据和指南,将相关内容渗透进村规民约和社区公约;另一方面村规民约和社区公约要充分考虑各地社会文化和民生民情的现实状况,可以更具体更有操作性,以切实增强制度回应人民需求的能力。同时,基层政府在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层面,既要杜绝层层加码,避免造成制度内卷和制度悬置的负面后果,又要加强城乡社区层面的指导,以德治为基础、法治为保障,推动形成具有良好治理效果的村规民约和社区公约,并监督相关制度的执行,防止各类基层社会治理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制度能够落地生效。

社会治理制度建设不仅要重视顶层架构层面的正式制度建设,而且要重视基层架构层面的自治规则建设,并将后者纳入国家制度能力建设的范畴,推进德治、自治和法治“三治融合”的实践创新,为城乡社区治理提供行之有效的制度保障。首先,要推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着力推动从合作治理到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科学再造与优化^①。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充分发挥不同社会治理主体的优势和功能,构建一种多元治理主体共同参与、协商协调、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关系模式,发挥共建共治的合力。其次,要防止在城乡基层社会治理制度建设中出现“伪创新”问题。作为制度建设基层架构的自治规则,融合了德治和法治的成分,旨在增强回应人民群众不同治理需求的能力,维护城乡基层社会的秩序稳定。个别基层政府为营造政绩、向上展示成果而“包装”出的制度创新模式,不仅背离了制度创新的初衷,不能真正有效解决农民“急难愁盼”的民生实事,而且还会造成人财物等资源的浪费,影响民众的满意度。因此,要高度重视城乡社区层面的制度建设,这关系着国家和社会稳定的基层基础。第三,要避免将发达地区的社会治理模式简单地照抄照搬到欠发达地区。东中西部地区的社会基础不同、财政实力差异很大、城乡居民的需求也不同,照搬照抄可能会导致从东部发达地区总结出的创新模式搬到中西部地区后产生“东施效颦”的不良后果。

(责任编辑:何绍辉)

^①徐顽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系统审视与构建路径》,《求索》2020年第1期。